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http://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建議修訂」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執行董事：

劉詠愉小姐  
余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先生  
廖洪浩先生  
劉燕欽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為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為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的詳情；(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擬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86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0,372,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擬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1,86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18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余曉女士及廖洪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標記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仍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詠愉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1,86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30,18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近更新購回授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未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154	0.132
八月	0.163	0.120
九月	0.145	0.115
十月	0.115	0.091
十一月	0.100	0.089
十二月	0.120	0.088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125	0.112
二月	0.147	0.110
三月	0.130	0.113
四月	0.114	0.105
五月	0.107	0.089
六月	0.226	0.08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9	0.18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所述主要股東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GEM進行購回。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余曉女士（「余女士」）

余女士，41歲，擁有逾十年於土木工程及房地產建造業的工作經驗。彼曾參與多個大型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和監督（包括設計、建設、監督和維護建設項目及系統）。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曾於湖南和慶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建築師及土木工程部工程師。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獲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余女士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余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余女士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廖洪浩先生（「廖先生」）**

廖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出版業務）任商貿推廣部總經理。彼畢業於梅州市廣播電視大學，擁有逾三十年的業務戰略規劃及推廣經驗。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廖先生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廖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02,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實益擁有78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廖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文的修訂以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序號有變，修改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編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文序號）應依次相應調整。

附註：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p>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生效）</p>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 64</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b>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p>
2.	註冊辦事處位於將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del>80,000,000</del> <del>20,000,000.00</del> 港元，包括 <del>500,000,000</del> <del>2,000,000,000</del> 股每股面值為 <del>0.160</del> <del>01</del>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無論是否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贖回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b>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b>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u>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         </p>										
1.	<p>(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A”表所載列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旁註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詞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核數師：</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u>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董事會：</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整日</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結算所：</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u>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u> ；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u>整日</u> ：	指 <u>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u> ；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詞彙	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u>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u> ；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u>整日</u> ：	指 <u>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u> ；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p><b>公司法：</b>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b>上市規則：</b>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u>GEM</u>證券上市規則；</p> <p><b>登記冊：</b>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p> <p><b>註冊辦事處：</b> 指 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b>登記辦事處：</b> 指 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b>有關期間：</b> 指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u>暫停買賣</u>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p>(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u>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u>，或（如該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u>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u>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p>(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u>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u>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5.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p> <p>(i) 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2)名股東親身出席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2)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p> <p>(ii) 每位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u>80,000,000</u> <del>20,000,000.00</del> 港元，包括 <u>500,000,000</u> <del>2,000,000,000</del> 股每股面值 <u>0.160</u> <del>1</del> 港元之股份。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10%）。</p> <p>(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1)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5.	<p>(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7.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30)日。<u>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u></p>
18.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本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 <u>二十(20)厘</u> ），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 <u>二十(20)厘</u> 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43.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1)種股份類別；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56.	<p>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u>二十(20)厘</u>，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p>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del>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del>，除年內於有關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u>15個月</u>。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u>六(6)個月內</u>（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如有））<del>。</del>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u>(1)</u>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u>兩(2)</u>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u>二十一(21)</u>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u>二十一(21)</u>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u>十四(14)</u>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本細則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67.(a)(a)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u>百分之二十(20%)</u>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 <u>(15)</u>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 <u>(15)</u>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 <u>(15)</u> 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 <u>十四(14)日或多於十四(14)日</u> ，須就該延會至少 <u>七(7)日</u> 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
72.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 <u>(2)</u> 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79A.	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 <u>四十八(48)</u> 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1)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u>四十八(48)</u>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u>十二(12)</u>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u>十二(12)</u>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91.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u>(2)</u>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92.	<p>(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u>投票及行使權利及權力</u>，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u>任何有關會議</u>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1)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p>
93.	<p>(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96.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5.	(c) 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h) 由不少於 <u>三分之二</u> 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08.	<p>(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p> <p>(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3)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p>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現存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或增加現存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114.	儘管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有所抵觸，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股東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2)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39.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53.	<p>(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56.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160.	<p>(a)(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u>十四(14)</u>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p>(a)(ii)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u>十四(14)</u>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p>
168.	<p>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u>(1)</u>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u>(6)</u>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u>二十一(21)</u> 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p>(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21)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p>
176.	<p>(a) <u>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c) <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76(b)條，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獲股東委任，酬金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u></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77.	<p>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p>
178.	<p>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p>
180.	<p>(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15)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1.	(c) 如連續三(3)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93.	<p>(a)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u>十二(12)</u>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u>三(3)</u>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u>三(3)</u>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u>(12)</u>年零三<u>三(3)</u>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194.	<p>(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u>(1)</u>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u>(2)</u>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u>(6)</u>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p>(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u>(6)</u>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b>財政年度</b>	
197.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進行變更。除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歷年三月的第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茲通告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及  
(ii) 重選：
  - (a) 余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廖洪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將會或可能須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4(d)）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令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及得以落實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並謹此授權及指示任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詠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10.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http://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